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卢數輔導項目	10 户以下	11~30 卢	31~50户	51 卢以上	請款時機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 初步評估	1.3萬元	3.3萬元	5.3萬元	6.6萬元	領得評估 機構公函
	完成耐震 詳細評估	3.3萬元	6.6萬元	10.0萬元	13.0 萬元	領得評估 機構公函
	核准 重建計畫	10.0萬元	20.0萬元	26.0萬元	40.0萬元	領得本局 核准公函

備註

- 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協助住戶 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 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
- 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 算。
- 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
- 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 表列額度2倍發給。